* 流程：

申請學生之資料提交給院窗口(Amber)🡪系所辦理遴選流程(依系所遴選要點)🡪學生資料由合約簽訂窗口聯繫姊妹學校🡪公告錄取名單

**國立成功大學電機機訊學院106學年度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**

一、甄選條件

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/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以上之本校學生。

二、報名資料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本校中、英文歷年成績單正本，並註記班上排名。

(三) 語言能力證明 (TOEFL iBT、IELTS)。

(四) 學經歷(CV) (請以英文撰寫)。

(五) 讀書計畫 (請以英文撰寫)。

(六) 自傳 (請以英文撰寫)。

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料。

\*交換學生合約中未註明語言能力證明。至少達到**TOEFL iBT 79 (**含**)**或**IELTS 6.0(**含**)**以上，否則將不接受報名。

三、甄選標準

1. 審查程序: 由系所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繳交資料審查，評分比例如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校成績  | 語言成績  | 研究/讀書計畫 | 自傳及其餘表現  | 合計  |
| 30% | 30% | 25% | 15% | 100% |

2. 甄選委員會將依實際審查需要安排與學生面談。

3. 審查後遞交名單給合約窗口(請與本院確認)，提供名單給交換學校。

4. 交換學校仍會再次審查；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其交換生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本院系所不負責重新分發。

5. 如學生擬申請該獎助學金，宜於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時，同時依該獎助學金要點提出申請。相關網頁為: http://www.ncku.edu.tw/~top/top\_web/C/lawinter.HTM

\*申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生：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5月31日前，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10月31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

(一) 交換留學期間，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雜費

 (二) 出國前應向**系所討論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**。返國後，學分之抵免悉依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理。

(三) 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，於出國前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縣市兵役單位辦理役男出國手續。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，前往各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。

(四) 經甄選獲錄取為交換生者，非因不可抗力之事故，不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。

(五)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行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。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，自行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；如有困難，得請系所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六) 交換生回國後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留學報告書至少**5頁**，提供個人留學經驗心得報告。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，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
**106**學年度交換生甄選日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 | 日 期  | 備 註  |
| 申請資料及光碟繳交  | Fall: March Spring: September (各學期會稍有變化) | 文件備齊後繳交  |
| 公告錄取 | Fall: April Spring: Oct.  | 將會通知錄取學生 |
| 對方學校資料繳交 | 請依對方規定日期、繳交文件提交 |  |
| 交換期間  | 依各校學期時間而定 |  |

五、獎學金資訊

學生需自行依規定向各單位申請獎助學金補助，獎助學金可自行參考網頁: [**跨國雙向研修補助獎學金申請要點**](http://www.ncku.edu.tw/~top/top_web/C/internationalization/1040604-1.pdf) (<http://www.ncku.edu.tw/~top/top_web/C/internationalization/1040604-1.pdf>)

\* 請留意是否符合英文成績、申請時程

\* 國際事務處聯絡人：魏小姐 (分機 50953)